



人生里程 盡在您手

雋裕儲蓄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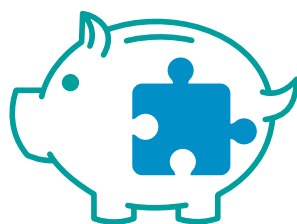
無論您計劃組織新家庭、創立事業，還是享受夢寐以求的退休生活，這些都是您和摯愛家人的重要里程碑。

「雋裕儲蓄保」（「本計劃」）讓您更有把握去實踐心中所想！透過保證可支取現金¹及非保證週年紅利^{1,2}的組合，您可定期獲派發每年入息，直至首名受保人110歲，令財富穩步增值。人生里程碑，一切盡在您手！

計劃特點



每年入息
坐享持續收益



潛在回報
爭取財富增值



財富傳承
締造豐碩成果



未雨綢繆
延續保單無憂



人壽保障
守護摯愛家人



支付選項
賠償靈活自主

雋裕儲蓄保



每年入息 坐享持續收益

由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雋裕儲蓄保」在保單生效期間每年為您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¹，直至首名受保人110歲。另外，由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額外獲得非保證週年紅利^{1,2}。透過「雋裕儲蓄保」，您可輕鬆坐享穩定的每年入息，令您安心追尋夢想，成就理想生活。

保單週年日	每年入息	
	保證可支取現金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	非保證週年紅利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
第1 – 5個	3%	-
第6 – 10個	2%	1%*
第11個及以後	2%	1.5%*

* 根據富邦人壽現時預測的投資回報而計算。惟該等週年紅利並非保證，富邦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

您可以現金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及 / 或非保證週年紅利，又或繼續存放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³，隨您選擇。



潛在回報 爭取財富增值

為進一步增長財富，「雋裕儲蓄保」於保單生效起便為您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另外，當保單生效滿10年，您可同時獲得非保證終期紅利⁴。此終期紅利乃一次過派發的紅利，於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雋裕儲蓄保



財富傳承 締造豐碩成果

您對家人的關懷永無止盡。因此，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後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無限次轉換受保人⁵，締造悠久持恆的財富，延續無限的愛。

轉換受保人並不會影響保單內的保單價值或保單年期。



未雨綢繆 延續保單無憂

在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委任繼任持有人⁶。倘若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繼任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這樣，新保單持有人便可行使保單的所有權益，讓財富傳承更有計劃。

除繼任持有人外，您亦可委任後續受保人⁷。倘若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後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可申請成為新受保人，免除保單因受保人離世而被終止，延續您對家人的保障。



雋裕儲蓄保



人壽保障 守護摯愛家人

「雋裕儲蓄保」提供人壽保障直至首名受保人110歲，助摯愛家人渡過艱難時刻。如受保人不幸身故且沒有後續受保人⁷被委任或生效，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相等於：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 ii) 已繳及到期保費總額和已支付可支取現金¹的差額之101%

+ 累積可支取現金¹連利息³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1,2}連利息³ (如有)

+ 終期紅利⁴ (如有)

- 負債⁸ (如有)

倘若受保人身故時，保單內仍有任何預繳保費餘額⁹，則有關餘額將連同身故賠償一併給予支付。



支付選項 賠償靈活自主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選擇受益人領取受保人身故時的支付金額¹⁰之形式¹¹。除一筆過支付外，該支付金額亦可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定期形式¹⁰，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領取，又或以不少於該支付總額的5%透過一筆過形式領取，而餘額則以定期形式¹⁰支付。尚未給付的支付金額款項將按富邦人壽不時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這樣，您就可以將所獲賠償有規劃地分派，為摯愛提供長遠的財務支援，打造未來無憂生活。

定期支付形式同樣適用於保單退保¹⁰ (惟保單須生效不少於5年並全數退保) 或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¹⁰安排，靈活配合您的理財需要。

參考例子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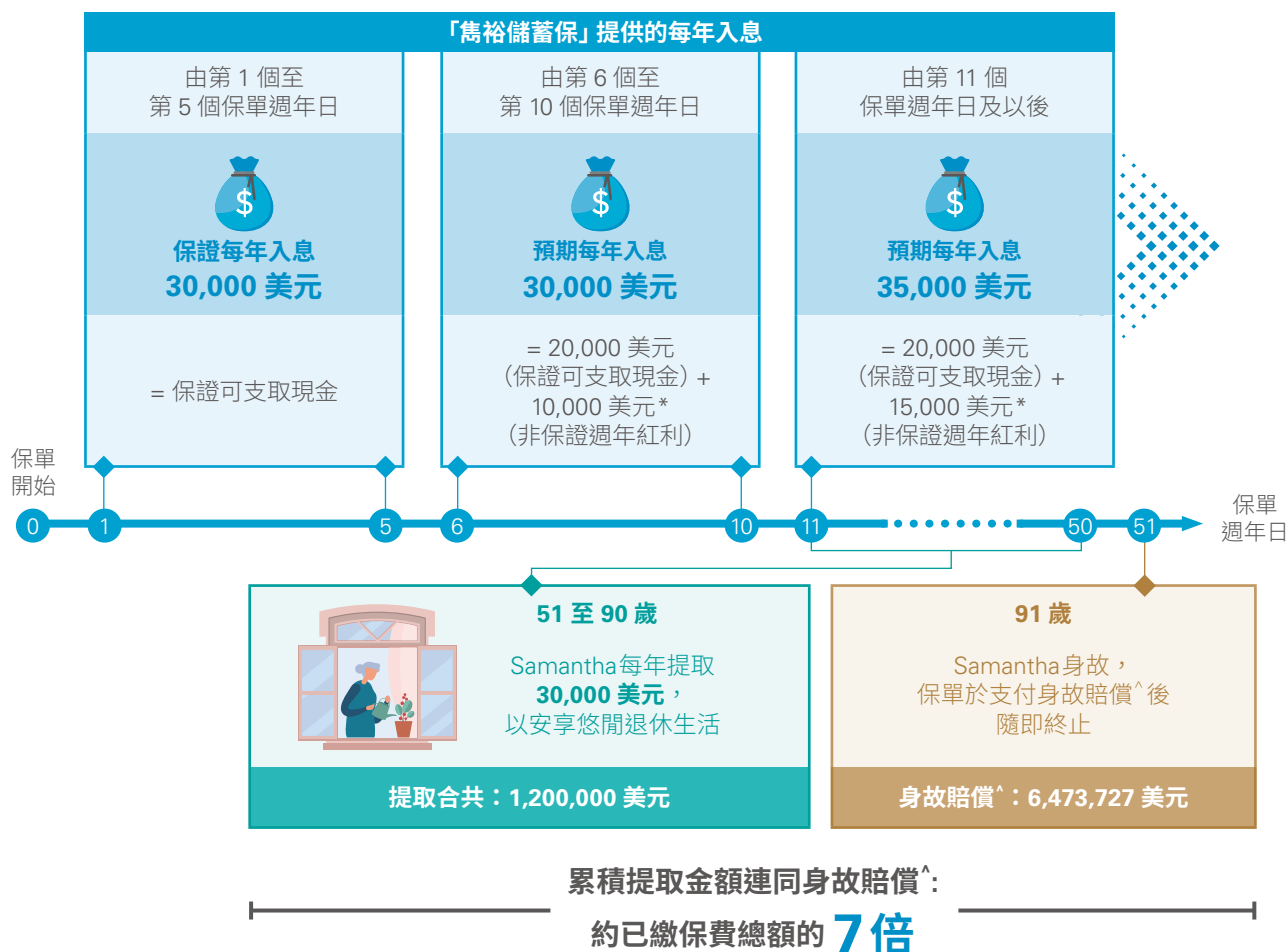
(只作參考之用)

「我希望享有寫意無憂的退休生活。」

Samantha是一名律師，多年來全心投入工作，計劃10年後可以享有寫意無憂的退休生活。她希望得到一種儲蓄工具，可以為她帶來穩定入息，助她實現夢想的退休生活。因此，她投保了「雋裕儲蓄保」，並選擇將保證可支取現金¹及非保證週年紅利^{1,2}存放於保單內直至50歲。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Samantha (40歲)
繳費模式	年繳
年繳保費	213,990美元
已繳保費總額	1,069,950美元
名義金額	1,000,000美元



* 非保證週年紅利根據富邦人壽現時預測的投資回報而計算。惟該等週年紅利並非保證，富邦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

[^] 身故賠償 =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已繳及到期保費總額和已支付可支取現金¹的差額之101% (以較高者為準) + 累積可支取現金¹連利息³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1,2}連利息³ (如有) + 終期紅利⁴ (如有) - 負債⁸ (如有)

實際身故賠償可能低於或高於所說明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有關利益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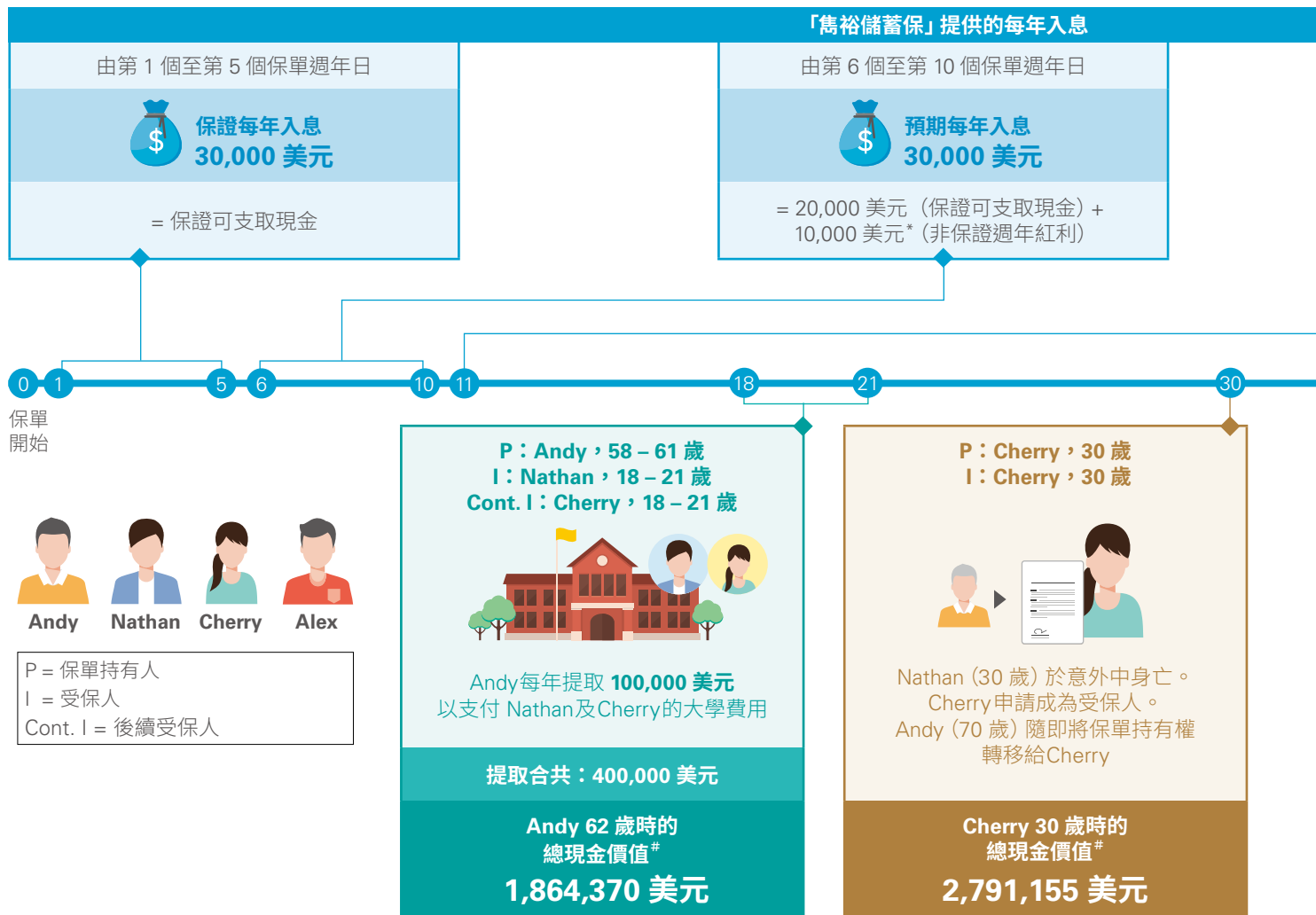
參考例子2

(只作參考之用)



「我希望我的後代擁有豐盛安穩的將來。」

Andy是一名建築師。於40歲時，他的太太誕下一對龍鳳胎Nathan及Cherry。Andy作為一家之主，做事心思細密，他想為兒女，甚至再下一代的未來提供舒適的生活。因此，他投保了「雋裕儲蓄保」，並選擇將保證可支取現金¹及非保證週年紅利^{1,2}存放於保單內直至57歲。



* 非保證週年紅利根據富邦人壽現時預測的投資回報而計算。惟該等週年紅利並非保證，富邦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

總現金價值 / 期滿保障金額 =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可支取現金¹連利息³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1,2}連利息³ (如有) + 終期紅利⁴ (如有) - 負債⁸ (如有)
 實際總現金價值 / 期滿保障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所說明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有關利益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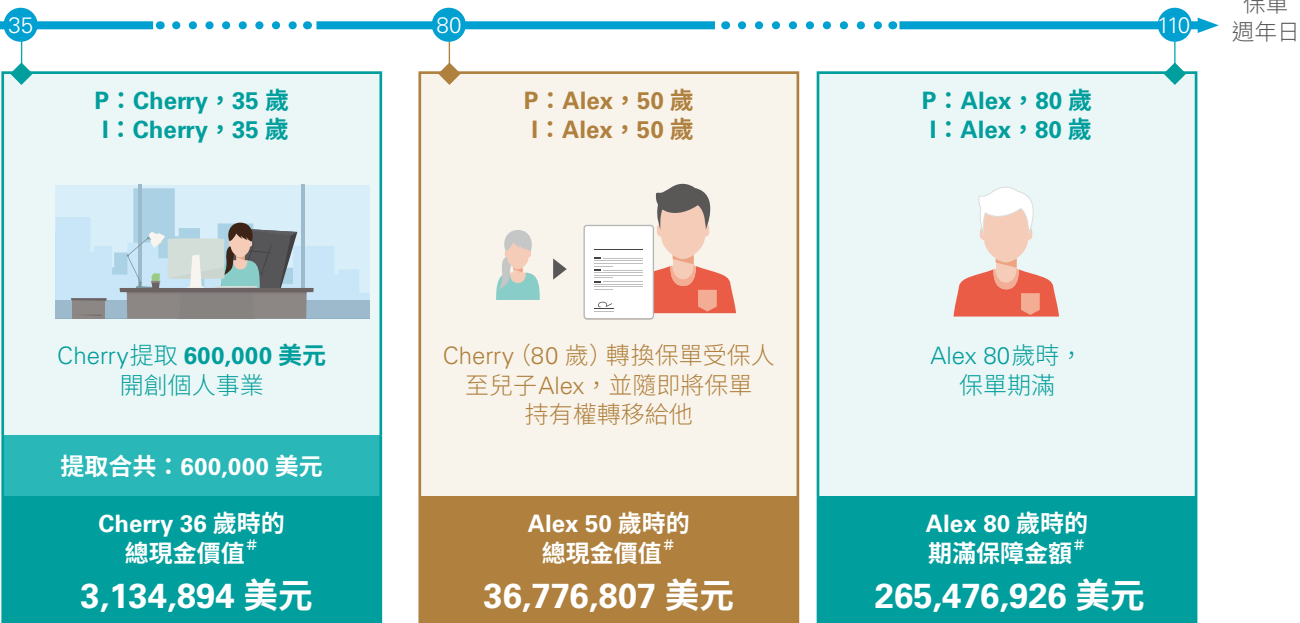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	Andy (40歲)
首名受保人	Nathan (Andy兒子, 0歲)
後續受保人 ⁷	Cherry (Andy女兒, 0歲)
繳費模式	年繳並預繳剩餘年期保費 ^{9,12}
已繳保費總額 (包括預繳保費)	999,992美元
名義金額	1,000,000美元

由第 11 個保單週年日及以後



預期每年入息
35,000 美元

= 20,000 美元 (保證可支取現金) +
15,000 美元* (非保證週年紅利)



累積提取金額連同期滿保障金額# :

約已繳保費總額的 **266 倍**

上述兩個說明例子的備註：

- 上述兩個說明例子假設 (i) 所有保費已如期繳付；(ii) 保單年期內派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於保單年期內維持不變；(iii) 除以上說明例子所示的利益及賠償外，並未有任何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單利益或賠償，亦無其他現金提取；及 (iv) 保單並無負債。
- 上述說明例子提及的所有保單價值及數字已調整為整數。
- 圖表並非按實際比例展示，過去及現在的業務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詳情請參閱下列「產品主要風險」部分、利益說明文件及保單條款。

計劃概覽

雋裕儲蓄保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至75歲（上次生日年齡）						
保費繳付期	5年						
保單年期	直至首名受保人110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繳費模式	年繳 / 年繳並預繳剩餘年期保費 ^{9,12}						
最低名義金額	150,000港元 / 18,750美元						
預繳保費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繳保費餘額可享3.5%保證年利率⁹ 將用作繳付未來保費 						
保證可支取現金 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 <th>保證可支取現金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 – 5個</td> <td>3%</td> </tr> <tr> <td>第6個及以後</td> <td>2%</td> </tr> </tbody> </table>	保單週年日	保證可支取現金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	第1 – 5個	3%	第6個及以後	2%
	保單週年日	保證可支取現金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					
	第1 – 5個	3%					
第6個及以後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 <th>非保證週年紅利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6 – 10個</td> <td>1%*</td> </tr> <tr> <td>第11個及以後</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保單週年日	非保證週年紅利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	第6 – 10個	1%*	第11個及以後	1.5%*	
保單週年日	非保證週年紅利 (%相當於名義金額之百分比)						
第6 – 10個	1%*						
第11個及以後	1.5%*						
* 根據富邦人壽現時預測的投資回報而計算。惟該等週年紅利並非保證，富邦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利益說明文件。							
保證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保單生效起提供 於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提供 於受保人身故、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退保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可支取現金¹ 連利息³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1,2} 連利息³ (如有) + 終期紅利⁴ (如有) - 負債⁸ (如有) 退保時的任何預繳保費餘額⁹將減去退保費用¹²後給予支付 						

<p>退保保障 (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有3種退保價值支付選項以供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筆過形式領取； (ii) 以定期形式¹⁰領取 – 可選擇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方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領取（適用於保單生效滿5年並全數退保）；或 (iii) 以一筆過形式領取不少於應支付總額的5%，而餘額則以定期形式¹⁰領取（適用於保單生效滿5年並全數退保）
<p>期滿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證現金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可支取現金¹ 連利息³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1,2} 連利息³ (如有) + 終期紅利⁴ (如有) - 負債⁸ (如有) • 退保價值支付選項同時適用於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¹⁰
<p>身故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保證現金價值；或 (ii) 已繳及到期保費總額和已支付可支取現金¹的差額之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積可支取現金¹ 連利息³ (如有) + 累積週年紅利^{1,2} 連利息³ (如有) + 終期紅利⁴ (如有) - 負債⁸ (如有) • 倘若受保人身故時，保單內仍有任何預繳保費餘額⁹，則有關餘額將連同身故賠償一併給予支付 • 備有3種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以供選擇¹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筆過形式領取； (ii) 以定期形式¹⁰領取 – 可選擇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方式，分5年、10年、20年或30年領取；或 (iii) 以一筆過形式領取不少於應支付總額的5%，而餘額則以定期方式¹⁰領取
<p>投保程序</p>	<p>豁免健康審查¹³</p>

備註：

- 1 任何負債將從應付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及 / 或非保證週年紅利中扣除。
- 2 週年紅利並非保證，然而已派發的週年紅利及利息的金額（如有）均不會改變。過往公佈的週年紅利並非本計劃在未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未來所公佈之週年紅利會因應保單分紅政策而釐定，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過往之公佈。請參考保單分紅政策以了解相關風險因素和詳情。
- 3 累積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邦人壽」/「本公司」）不時修訂。
- 4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不會歸屬於保單，直至富邦人壽派發有關款項。過往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本計劃在未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未來所公佈之終期紅利會因應保單分紅政策而釐定，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過往之公佈。請參考保單分紅政策以了解相關風險因素和詳情。
- 5 保單持有人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後及受保人在生期間申請轉換受保人。有關申請須獲富邦人壽核准並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及富邦人壽當時有效的現行規則及核保要求。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6 繼任持有人之委任須獲富邦人壽核准後方能生效。如保單持有人於保障生效期內身故，繼任持有人可申請成為本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惟該申請須獲富邦人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及富邦人壽當時有效的現行規則核准後方能生效。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7 後續受保人之委任須獲富邦人壽核准後方能生效。如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後續受保人可申請成為本保單的新受保人，惟該申請須獲富邦人壽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及富邦人壽當時有效的現行規則及核保要求核准後方能生效。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8 負債指就保單下欠下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自動保單貸款、保單貸款、其累計利息、未繳保費及欠下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
- 9 相關保單年度之保費將按每個保費到期日從預繳保費餘額中扣除。除非保單支付身故賠償、進行退保或減低名義金額，所有已繳交的預繳保費將不可退回或提取。
- 10 若以定期形式支付 (i) 受保人身故時；(ii) 保單退保時；或 (iii) 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該支付金額須達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或以上。尚未給付的該支付金額的部份款項將累計利息，本公司可運用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適用之利率。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11 保單持有人可在受保人在生期間提出要求，以准許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後自行申請更改屬於該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12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費繳付期內申請退保或減少名義金額，富邦人壽將會收取預繳保費餘額的5%作為退保費用。
- 13 如受保人於同類人壽產品之所有保單的全期保費總和不超過富邦人壽指定的額度（可由富邦人壽指定及不時修訂），該受保人則毋須就新申請保單接受健康審查。富邦人壽有權根據受保人於投保本計劃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

警告聲明

「雋裕儲蓄保」是人壽保險計劃（含保證可支取現金、非保證紅利及非保證累積利息），部分保費將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您須承受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保費及保單保障。本計劃的儲蓄部分亦有虧損的風險。您必須注意人壽保險產品的長期性質，如您於保單期滿前退保，您所取回的金額可能會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因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保險計劃含保證及非保證部分，其非保證部分只是預計數字，只作輔助說明之用，並非保證，實際收益和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

重要事項

冷靜期

如您並非完全滿意這份保單，您可退回保單及附上由您簽署的書面通知向富邦人壽要求取消保單。富邦人壽會取消保單及退還您已繳的保費，惟該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富邦人壽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 / 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直接收到。冷靜期通知書（與保單分開）是發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的通知書，以告知您可在該 **21個曆日**的限期內取消保單的權利。富邦人壽的客戶服務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2樓1206-1209室。若您曾於此保單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發還保費及預繳保費（如有）。於冷靜期結束後，如您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會少於您已繳的保費總額。

名義金額及調整

名義金額乃指用於計算本計劃之保費、可支取現金及其他保單價值的金額。此金額並不等於受保人在保障生效期內身故之身故賠償。

減低名義金額可於保單週年日行使，但不能低於最低名義金額之要求。在此情況下，可支取現金、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終期紅利、預繳保費餘額及保費會按比例調低，而退保保障、期滿保障及身故保障的金額亦會相應地調低。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富邦人壽網站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或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

保單分紅政策

在分紅保單，您可以透過週年紅利及 / 或終期紅利的形式獲取富邦人壽針對相關業務的獨立資產組合投資所賺取的回報。此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利益，富邦人壽會致力確保公平對待不同的保單持有人。

富邦人壽會根據實際經驗與投資預測，每年最少審核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一次。富邦人壽會致力降低實際投資回報的波動，以維持穩定的紅利水平。若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率有所變動，富邦人壽將會發出書面通知，或於保單週年報表中詳述其變動之原因。

富邦人壽會以實際經驗及展望並考量以下因素，釐定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派發：

- 投資表現因素：包括資產組合的配息，及因股價、資產流動性、信貸利差、違約風險和匯率等市場因素造成資產組合的市值變化。
- 保單持續因素：包含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對投資造成之影響等。
- 理賠因素：包括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政策、投資目的及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主動監控及管理投資風險和保單負債，並選擇具備適合性質、年期及流動性的資產以維持保險業務所需的現金流量。

投資目的：確保所投資的資產能支付保單所需的保證利益，並達到提供給保單持有人利益說明文件所示的非保證利益的金額。

投資策略：藉多樣化分散投資風險，提升資本運用成效，強化整體投資收益，並保障股東與保單持有人的長期利益。如投資策略有所變動，富邦人壽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變動、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65 – 90%
非固定收入資產	10 – 35%

富邦人壽會藉由投資不同地區、產業、信用評級及流動性的證券來分散風險，包含美國、歐洲與新興市場等地區的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亦會投資於非固定收入資產，包括股票、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共同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等。依據經濟展望，投資環境的不同，以及信用風險的改變，富邦人壽將會定期檢視及調整資產配置。

過往派發之紅利並非我們的產品在將來之紅利派發指標。

就「管理潛在衝突的措施」、「累積利率政策」及「保單紅利及利息之實現率」，請參考富邦人壽網頁www.fubonlife.com.hk/products_philosophy.html。

產品主要風險

產品性質及流動性風險

本計劃屬長期性質，您在作任何購買決定前，必須清楚考慮您的財務狀況、現金周轉及資金流的需要。如您短期內需要動用資金，本計劃可能不適合您，您並不應購買本計劃。

保單貨幣風險

保單貨幣列載於承保表。若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繳交保費或支付賠償額，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及保留採用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外幣匯兌風險」部分。

延誤或漏交保費之風險

保費將繳付予富邦人壽，部分保費將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而其他部分保費將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保單持有人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直接權利或擁有權。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已列明於保單條款，任何有關保單的爭議只可向富邦人壽申索。

您必須於保單日期或以前繳交首期保費，並應按所選的繳費模式準時繳交續期保費。此外，若您在寬限期（即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還未繳交續期保費，及如適用，自動保單貸款未有清繳欠下保費，本保單會於引發該寬限期的保費到期日終止，而您亦同時失去保障。而保單的退保保障的金額將會退回給您，有關資料可參考相關利益說明文件。

提取風險

您有權作保單提取，若該次提取會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如有）和累積週年紅利連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則不可提取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如有）及 / 或累積週年紅利連利息（如有）。

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可能承受風險及虧損。如您於期滿前退保或減低保單的名義金額，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總額。此外，若該次減低名義金額會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如有）和累積週年紅利連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該次減低名義金額則不獲允許。

觸發終止保單

除非特別說明，保單保障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立即終止：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期滿；
- 保單下之負債超過或相等於保單下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如有）和累積週年紅利連利息（如有）之總和；
- 退保或取消保單；或
- 若富邦人壽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收取任何續期保費，及自動保單貸款未有清繳欠下保費（如適用）。

自殺

如果受保人自簽發日期或最近轉換受保人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13個月內自殺身故，不論其在精神健全或精神錯亂的情況下自殺，富邦人壽只會向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退還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已繳保費和預繳保費（適用於年繳並預繳剩餘年期保費之保單）而不附帶利息，並減去任何已支付賠償及負債；或(ii) 受保人自殺身故日時的退保保障的金額。

保單貸款

本計劃可供申請貸款，及有機會觸發自動保單貸款（如有欠交保費）並附帶相關利息，利率將由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如果發放保單貸款將導致保單下總負債超過保證現金價值、累積可支取現金連利息（如有）和累積週年紅利連利息（如有）之總和的80%，保單貸款將不獲發放。詳情請參閱有關之保單條款。

非保證利益

可支取現金之累積年利率、週年紅利及其之累積年利率、終期紅利、以定期支付的(i) 受保人身故時；(ii) 保單退保時；或(iii) 保單期滿時的支付金額的餘額之累積年利率為非保證，所有非保證利益均由富邦人壽釐訂並不時修訂。

外幣匯兌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均會涉及風險，不明朗的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之換算率或流通性及以港幣支付的保費金額。若您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富邦人壽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收到的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金額以作繳交應繳保費。就所有應付予富邦人壽或富邦人壽應付的金額將以保單貨幣支付或應您要求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接受款項。惟富邦人壽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要求，並保留採用富邦人壽絕對酌情釐定之匯率。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通脹風險

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增加，故您現時持有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未能滿足您在未來的生活需求。

信貸風險

富邦人壽為本計劃承保商，本保單須承受富邦人壽的信貸風險。如果富邦人壽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您將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已繳保費及保單保障。

其他資訊

- 富邦人壽全面負責本計劃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 富邦人壽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保單申請的最終權利。
- 本刊物由富邦人壽發行。富邦人壽對本刊物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
- 本刊物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所有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概以本計劃之保單條款所載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富邦人壽查詢。
- 本刊物僅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富邦人壽的任何產品。
- 富邦人壽為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及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3樓301 - 303室。

關於香港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台灣保險業具市場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障、儲蓄、年金、意外及健康醫療保險。截至2019年12月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資產達1,613億美元（等值48,573億新台幣*）。

在香港，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獲授權在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透過與銀行及中介人機構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香港富邦人壽務求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儲蓄、保障及理財策劃方案，積極開拓香港市場。

* 以新台幣1換算美元0.0332計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

評級機構	評級	展望
標準普爾 [^]	A-	穩定
穆迪 [#]	A3	穩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	twAA+	穩定

[^] 截至2020年4月29日

[#] 截至2020年4月20日

富邦金控業務據點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3樓301-303室

電話：(852) 2516 0133

傳真：(852) 2516 0199

www.fubonlife.com.hk